

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

序號	申請案件項目	受理單位	處理時限(日)
1	場地使用申請	各組室業務承辦	10
2	圖書館場景拍攝申請	知服組	10
3	數位資源影像授權利用申請	知服組	10
4	學校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	館藏組	10
5	數位中心掃描服務申請	系統組	10
6	國際標準書號申辦	書號中心	10
7	檔案應用申辦	秘書室	30

附註：

- 一、 申請案件以收件之次日起算，並包含假日計算在內。
- 二、 如因申請人所送表件不全，填寫錯誤等原因，須通知補正者，從其通知之日起至補件之日止，所經過之期間予扣除。
- 三、 本表訂定之處理時限，其時效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時效之末日，時效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時效之末日。